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文化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臺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建立工作平台，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。與科技部建立文化科技平台，並合作辦理「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」計畫，建置「臺灣數位模型庫」(TDAL)。與通傳會共同建置監輔平臺，研議革新法規。修正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，並推動影像教育等拓展多元通路與新媒體平台。</p> <p>2.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董監事會，並由胡晴舫擔任首屆院長。</p> <p>3.花蓮園區第 28 棟建築物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、第 14 棟建物未完成使用執照請領前不開放使用。臺中園區業於 107 年 7 月轉型為「文化資產園區」，由文資局管理營運，已非屬文創園區。</p> <p>4.華山園區著重在插畫、表演藝術創作及地方創生等活動，帶動文創產業與周邊環境發展；花蓮園區藉由地表演藝術及音樂團隊演出，匯集花東文創原素，創造花蓮在地的藝文匯聚廊帶；嘉義園區透過「台灣設計展」與嘉義市立美術館串聯成文化新絲路，發展創新的雲嘉城市生活風格文化；臺南園區則定位在流行音樂及數位文創，融入臺南的文化精神元素。另各園區保留製酒產業煙囪及機具等特色建物，結合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造文化地景，提供電視劇、MV 或廣告等取景拍攝，亦提供部分建物作為青年創業、藝術家驻村工作室或產業育成扶植空間，協助在地新創建立品牌並提高文創產業產值，均已獲致初步成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文化部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將原「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修正為「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及審議運作要點」，自年度營運事業計畫審查至營運績效評估，給予各文創園區整體連貫的諮詢意見及追蹤考核，以符實際業務推動需求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.03.10 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2. 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並自 2 月 12 日施行。	